**中 国 公 路 建 设 行 业 协 会 标 准**

**T/CHCA**

**美丽公路建设技术标准**

**Technical standards for beautiful highway construction**

**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** 发 布

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

**美丽公路建设技术标准**

**Technical standards for beautiful highway construction**

T/CHCA

主编单位：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批准部门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

实施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

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美丽公路建设技术标准

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

前言

在新时代背景下，交通基础设施不仅需要满足基本的通行功能，还需要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，推进美丽中国的建设。为了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，提升公路交通工程在环境保护、景观设计和人文关怀等方面的综合水平，制定一部系统化、规范化的美丽公路建设技术规范显得尤为重要。

《美丽公路建设技术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”）的出台，旨在为规划、设计、施工和管理等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支撑，促进公路建设与生态环境、区域文化以及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。本规范遵循“以人为本、生态优先、安全可靠、可持续发展”的基本原则，通过科学的方法和先进的技术，指导公路建设过程中的基础设施、环保景观等方面的工作，提高公路的整体综合效益。

希望本规范的实施，不仅能提升我国公路建设的技术水平，还能推动公路建设理念的进步，使每一条公路不仅成为交通的纽带，更成为景观的亮点、生态的走廊、文化的载体，为实现“美丽中国”的宏伟蓝图贡献一份力量。

目录

[1. 范围 1](#_Toc179964514)

[2. 规范性引用文件 1](#_Toc179964515)

[3. 术语及定义 2](#_Toc179964516)

[4. 总体要求 3](#_Toc179964517)

[5. 基础设施 4](#_Toc179964518)

[5.1 一般规定 4](#_Toc179964519)

[5.2 公路等级 4](#_Toc179964520)

[5.3 路线 4](#_Toc179964521)

[5.4 路基 4](#_Toc179964522)

[5.5 路面 4](#_Toc179964523)

[5.6 桥梁、涵洞 5](#_Toc179964524)

[5.7 安全设施 5](#_Toc179964525)

[5.8 平面交叉 5](#_Toc179964526)

[5.9 服务设施 6](#_Toc179964527)

[6. 环保景观 7](#_Toc179964528)

[6.1 一般规定 7](#_Toc179964529)

[6.2 主体景观 7](#_Toc179964530)

[6.3 景观绿化 8](#_Toc179964531)

[6.4 环境整治 11](#_Toc179964532)

[6.5 绿色环保 11](#_Toc179964533)

[7. 管护机制 12](#_Toc179964534)

[8. 产业带动及乡土文化 13](#_Toc179964535)

[8.1 产业带动 13](#_Toc179964536)

[8.2 乡土文化 13](#_Toc179964537)

## 范围

1.1本文件规定了美丽公路的术语和定义、总体要求、基础设施、景观绿化、路域环境、低碳环保、管护机制、乡土文化、产业带动。

1.2本文件适用于除高速公路之外的美丽公路新建及改建项目。

##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

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 125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GB 14886 道路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

GB 2042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

GB 5043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

JTG/T B0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

JTG D2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

JTG D3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

JTG D33/T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

JTG D5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

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

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

JTG/T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

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

JTG B03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

JTG B04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

JTG B0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

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

JTG H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

JTG H12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

JTG H2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

JTG/T H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

JTG 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

## 术语及定义

3.1 美丽公路

技术状况优良、安全设施齐全、服务设施完善、路域环境协调、文化氛围浓厚、经济带动突出的一级及以下技术等级的公路。

3.2 观景台

设置在路侧供车辆停靠及游客观看风景的设施。

3.3 路田分家

采取措施，将公路与沿线田地予以有效隔离。

3.4 路宅分家

采取措施，将公路与沿线房屋建筑物予以分隔。

3.5 路域景观

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景观，包括公路路线、构造物、排水防护工程、绿化、沿线设施等各景观要素。

## 总体要求

4.1应符合国家以及行业关于公路建设、养护、管理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定的要求。

4.2应以技术状况优良、安全设施齐全、服务设施完善、路域环境协调、文化氛围浓厚、产业带动突出为目标。并具备“设施美、环境美、服务美、管理美”等特征。

4.3规划建设应遵循“安全、协调、绿色、集约、服务”的发展理念，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、城乡总体发展规划、生态保护红线及交通、旅游、城镇、产业等相关专项规划相结合，服务乡村振兴与美丽乡村建设。

4.4应采用“美丽公路+旅游（产业、扶贫）”等模式，构建自然风景线、历史人文线、生态富民线，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。

4.5应具备必要的服务、管养设施，保持高水准、常态化的管理养护，保持公路及沿线设施、绿化等具有优良的技术状况和服务质量。

4.6应做到路田分家、路宅分家，路域范围内无垃圾、无污染，路肩及边坡无高杂草、农作物种植。

4.7公路景观应与地域生态环境、沿线历史文化相适应。

4.8应做到惠民、利民，集聚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尊重当地政府、沿线村镇居民的意见，与当地农产业、旅游业、农村扶贫等项目结合，发挥美丽公路社会影响的长期效应。

## 基础设施

### 一般规定

5.1.1 美丽公路的基础设施包括公路路线、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隧道、路线交叉、交安设施、服务设施及慢行系统等。

5.1.2 美丽公路的基础设施应符合公路工程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5.1.3 美丽公路全线应无此差路（MQI≥70），无4、5 类桥梁和4、5 类隧道，1、2 类桥梁和1、2 类隧道比例应不低于95%，无差及危险涵洞。

### 公路等级

“美丽公路路”应为等级公路，县、乡道宜为三级以上公路。

### 路线

应符合JTG B01、JTG D20、JTG 2111等标准、规范的有关要求，保持线形连续均衡。

### 路基

5.4.1 应符合JTG D30、JTG/T D33等规范的有关规定，做到路基稳定、防护到位、排水畅通。

5.4.2路肩宽度应结合占地条件合理设置。

5.4.3路基边坡宜尽量放缓，与地面自然过渡。

5.4.4路基边坡防护应以植物防护为主。

5.4.5应设置完善、通畅的防排水系统，并与自然沟渠、农田排灌设施相协调。过村镇路段排水系统应与沿线村镇建设相结合，宜采用暗埋或盖板型式，并与村外排水系统相连接。

5.4.6公路与路侧田地之间可采用边沟、绿化带、隔离墙、栅栏等形式进行隔离，实现路田分家。

### 路面

5.5.1应符合JTG D40、JTG D50等规范的有关规定，保证路面有足够的强度、稳定性和耐久性。

5.5.2应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或水泥混凝土路面，技术状况达到优良。

### 桥梁、涵洞

5.6.1应符合JTG D60、JTG 3370等规范的有关规定，保证结构物使用安全、可靠。

5.6.2桥梁技术状况应保持在二类以上，宽度不小于路基宽度。

5.6.3涵洞应排水顺畅、无积水。

5.6.4桥梁涵洞应设置完善的防护设施，防护设施应顺直美观、完整无缺损。

### 安全设施

5.7.1应符合GB 5768、JTG D81、JTG/T D81等标准、规范的有关规定，保障交通安全。

5.7.2交通标志的设置应总体布局、突出重点、合理设置。

5.7.3交通标线应采用反光材料，应具有良好的耐久性、抗滑性和夜间可视性。

5.7.4护栏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完善、完整。

5.7.5应合理设置轮廓标、线形诱导标、示警桩、示警墩、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。

5.7.6交通量较大的平面交叉路口，宜设置信号灯、减速带或震荡标线，信号灯等不应被遮挡。

### 平面交叉

5.8.1公路平面交叉口应有足够的视距，通视三角区内不得存在任何有碍通视的物体。

5.8.2平面交叉宜为直角。斜交时，其锐角应不小于70°；受地形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限制时，应不大于45°。

5.8.3平面交叉范围应进行加铺转角、渠化。

5.8.3平面交叉处两侧引道为等外公路时，应分别设置不小于10m的缓坡段，纵坡应不大于2%。

5.8.4机耕道等未铺装路面道路与公路平面交叉时，未铺装路面道路距交叉口一定范围内应硬化路面，长度应不少于20m。

### 服务设施

5.9.1服务设施包括服务站、驿站、观景台休息点等，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布局合理、功能适当、覆盖广泛，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。

5.9.2服务设施建设应遵循“总体规划分步实施、功能完备、适度超前”的基本原则，充分利用现有公路管养设施、闲置设施和用地等资源，挖掘地方特色，带动周边经济发展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。

5.9.3服务设施应坚持“因需而设、因景而设”的原则，在旅游资源丰富、交通量相对较大、乡村旅游特色明显的区域和交通转换节点附近设置。

5.9.4服务设施应为公众提供停车、如厕、休憩、购物、观景、充电等各项服务。在旅游景区、主要公路交汇处的服务区，除配备车辆服务、人员服务，可增加旅游休闲娱乐服务，包括购物、餐饮、车辆维修、加油站、住宿等。

5.9.5服务设施应与周边原有服务设施相结合，根据需要拓展其他功能。停车位数量根据日常交通量大小合理设置，节假日或其他活动交通量增大时，设置临时停车处。

5.9.6服务设施可考虑与公共汽车停靠站、公路管养设施、现有闲置设施、闲置用地、地方特产销售区等合并建设。

5.9.7观景台休息点可因地制宜、灵活设置。观景台应外形美观,设计安全，能够体现当地文化特色，提升人民出行体验。

5.9.8 位置偏远、流量较大的公路旁可建设服务站。服务站满足停车休息、如厕、加水、小卖铺功能，根据需要选择确定餐饮、维修、加油等功能，建筑以平层为主。

5.9.9 沿线乡镇农产业发达、文化氛围浓厚或风景优美的公路旁可建设服务站。满足购物、观光、如厕等功能，建筑以沿线加油站、农家乐、旅游集散中心等地进行改造为主，促进农村公路经济发展。

## 环保景观

### 一般规定

6.1.1环保景观设计应符合JTG B04 的规定。

6.1.2 应加强环境保护，保护沿线自然、人文资源和环境质量，修复、恢复受损环境，防治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。

6.1.3 环保景观建设应充分考虑区域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，因地制宜、就地取材，突出地域特色，体现地域文化。

6.1.4 环保景观建设应注重与公路主体、慢行交通、服务设施、信息标识等的有机结合，按照整体空间序列需要，分级分层，有序实施。

6.1.5 环保景观建设时在条件许可情况下，可进行灯光亮化，提高景观效果。

6.1.6绿化应体现地方特色，乔灌木、花草宜选择乡土植物。绿化植物的树形、色彩与季相的搭配等应考虑绿化功能与视觉效果，做到横向有厚度、层次分明，竖向有高度、错落有致，色调有亮度、色差和谐。

6.1.6沿线绿化应覆盖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可绿化用地，通视区范围内的绿化不应遮挡视线、交通标志。

### 主体景观

6.2.1线形设计应结合地形和周围环境情况，科学选线，合理组合线形要素，做到连贯、均匀、协调、舒畅。

6.2.2线形空间造型应进行平、纵、横综合设计透视图评价，以检验线形的安全与舒适性，以及线形与沿线景观的协调性。

6.2.3公路构造物包括路基、桥梁、涵洞、隧道、互通立交等，公路构造物设计应与美丽公路整体景观有机融合。

6.2.4路基景观设计应充分考虑公路安全性和稳定性，边坡、护坡应根据地质、土质情况选择合适的种植植物。

6.2.5公路挡土墙图案设计应自然、和谐、尺度适宜，以美化公路景观为主要目的，避免造成视觉疲劳。

6.2.6 截排水设施尺度设计应充分考虑实际排水量，避免造成过度开挖；截排水沟布设位置应顺应地形、地貌，采用植物绿化修饰人工痕迹。

6.2.7桥梁景观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；桥梁形态应适应地形条件和地理环境；应保持桥梁线形不影响路线线形的流畅与连续性；桥梁结构简洁、精炼，色彩搭配协调；桥梁附属设施应采用环保材料。

### 景观绿化

6.3.1路侧景观绿化

6.3.1.1按照沿线整体景观序列分段分区进行绿化，形成一路一特色，植物选择以抗逆性强、苗源充足、易管养的乡土树种为主。

6.3.1.2路侧植物选择及栽种应充分考虑行车安全，不得遮挡交通标志和信号灯，不得影响行车视线，确保视线通透。

6.3.1.3城镇路段应增加植物群落层次和季相变化，强化绿化景观特色，达到“四季常绿、三时花开、自然和谐”的效果；乡村路段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，形成林荫道效果；其他路段注重自然和谐、生态性。

6.3.1.4沿线可结合公路文化与地域特色文化、党建等内容，合理设置休闲服务便民设施。

6.3.1.4与绿道、森林步道等“慢行系统”伴行的路段，绿化品质提升的总体风格宜与“慢行系统”相衔接、协调。

6.3.2服务设施景观绿化

6.3.2.1服务设施绿化应选用具有抗逆性强、病虫害少、对人体无害、具有碳汇降噪、观赏性强的植物品种。

6.3.2.2服务设施绿化宜采用自然和谐的乔灌草花相结合的方式，合理配置。

6.3.2.3植物选择与配置应根据服务区的功能与规模，结合场地条件、建筑布局、行车安全、视线诱导和景观要求等，划分景观功能区。

6.3.2.4服务设施宜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实现人、车分流，综合楼周边绿化重点考虑观赏与休憩造景相结合。

6.3.2.5服务设施停车区域绿化宜栽种抗风、干直、分枝点高、冠幅大、不遮挡视线的乔木，注重遮阴效果；加油站、加气站区域植物选择应满足安全要求。收费站站区植物宜选择降噪、滞尘、吸收尾气的常绿乔灌木。

6.3.2.6服务区宜打造景观节点，景观节点应充分考虑场地周边自然景观及地域文化，风格、色彩与建筑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6.3.3互通立交景观绿化

6.3.3.1互通式立交区域绿化应选用具有地方特色、抗逆性强、生长周期长、易养护、滞尘防污、固碳能力强的植物品种。

6.3.3.2互通式立交区域绿化应区分汇流区、分流区、围合区、引导区的交通功能分别实施，提高交叉口的辨认性和诱导性。

6.3.3.3在不影响行车视距的前提下，最大程度保护匝道区域内的地形地貌、原生植被等，降低后期的绿化成本。

6.3.3.4互通式立交景观应分类营造，临近或直达城市、风景区、旅游景点等互通可考虑重点打造。

6.3.3.5重点打造互通式立交应突出景观主题和地方特色，景观营造宜采用主景树种搭配灌木及地被的形式，实现“四季常绿、季季有花”。主景树种宜选开花、色叶或冠形优美的乔木，打造阔叶混交林景观。

6.3.3.6非重点打造互通式立交注重生态恢复，以打造“疏林草地”景观为主，丰富植物多样性。

6.3.3.7结合实施现状、原始地表形态、排水需求等打造场地造型，做到随形就势、自然衔接。当位于低洼、汇水区域及原生条件适宜时，可结合互通式立交范围内排水，创造汇水条件，营建小微湿地或水体景观。

6.3.4 隧道出入口

6.3.4.1保留隧道洞口开挖轮廓线外的植被，保护或移植原有树木、开展生态修复，完1.1.5　善隧道节点生态。

6.3.4.2端墙式洞门顶部宜种植灌木、藤本植物，不宜种植大乔木；削竹式洞门仰坡宜以草本为主，点缀灌木或藤本植物；隧道出入口分离式路基区域的植物选择以抗逆性强、抗风性强、易于管养的品种为主。

6.3.4.3隧道出入口外如有配电房等建筑物宜采用植物遮挡。

6.3.4.4综合考虑周边植被地貌、洞门装饰等情况，宜采用“一洞一设计”，使隧道洞口绿化与周围环境、洞门装饰景观融为一体。

6.3.4.5强化洞口仰坡开挖面绿化植物配置设计，模仿周边自然植物群落，营造“零开挖进洞”效果。

6.3.4.6隧道出入口分离式路基区域绿化宜“近密远疏、近常绿远落叶”，形成具有明暗过渡效果的“树荫隧道”。

6.3.4.7穿越城镇、风景区、旅游景点等人文气息浓郁地段的隧道出入口宜进行美化设计，展示地区特色。

6.3.5节点景观绿化

6.3.5.1平面交叉通视三角形区内应采用通透式植物配置，环岛内植物树冠不得侵入行车道，保证行车安全视距。

6.3.5.2临近城镇入口，在不影响行车视线的前提下，宜按照城市道路景观节点进行绿化。

6.3.5.3大型环岛内宜采用植物色块或线条，突出恢宏气势，体现地方人文特色。

6.3.5.4跨省市出入通道，城镇、风景区及旅游景点出入口等区域，应重点提升景观风貌，打造景观特色鲜明、效果突出的绿美公路局部路段。

（1）城镇、风景区、旅游景点高速公路出入口宜结合地域文化或景观主题，打造景观优美、具有特色的高品质展示窗口和连接廊道。

（2）城市门户出入口可绿化区宜设置标志性景观构造物，充分展示城市或地区形象特色。

（3）在保证交通安全的前提下，可结合绿化景观合理布设照明系统，营造夜间的独特氛围，增强出入口的整体视觉效果。

（4）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其与普通道路平面交叉，景观风貌和植被配置应做好与高速公路绿化的衔接、协调和过渡。

6.3.6景观小品

6.3.6.1在美丽公路门户、服务设施内及重要交通节点等区域,可设置特色景观小品。

6.3.6.2景观小品的设置宜与美丽公路门户标识、活动体验、文创及宣传推广相结合。

6.3.6.3景观小品应与美丽公路及沿线设施主题相适应，体现地域文化并与周边环境及建筑风格相协调。

6.3.6.4设于重要交通节点处的景观小品，应避免产生驾驶者的视觉干扰。

6.3.6.5景观小品宜选用经济、耐久、体现乡土特色的材料。

### 环境整治

6.4.1穿城镇路段、城乡结合路段等应做好沿线重点区域的路域景观提升，沿线无“违、脏、乱、差、碍”等现象，路域环境达到“八个无”。

注：“八个无”是指，交通标志前后500 米基本无广告、基本无违法建筑物、无穿越公路的设施、基本无违法非公路标志、路基路肩边坡基本无非植物、基本无摆摊设点、无打谷晒粮现象、公路用地范围内基本无堆积物。

6.4.2应按照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将美丽农村路建设与沿线村镇的综合治理相结合，加强村镇路段标准化建设。

6.4.3应采用绿化带、花池、栅栏、护栏等措施实现路宅分家。房屋外立面应保持美观、整洁。应禁止私搭乱建，对沿线厕所、猪圈、鸡舍等建筑予以整治。

6.4.4主车道、慢车道、人行道及绿化带应规整，绿化带苗木修剪整齐划一。

### 绿色环保

6.5.1在建设全过程应贯彻绿色理念，符合地域特点，体现因地制宜，平衡好公路建设与沿线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。

6.5.2美丽公路路线应保持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性和协调性，避免对自然坏境的人为破坏。

6.5.3新建及改扩建美丽公路项目在路线布设时应顺应沿线土地格局，保留原始风貌形态，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。

6.5.4宜保护和修复公路及周边地区的原有生态功能，对基本农田、水利设施、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优先提出保护方案，落实保护措施。

6.5.5改扩建项目和既有公路改造项目应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，应充分整合旧路资源，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；可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公路建设，推动资源循环利用。

6.5.6美丽公路建设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符合《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（JTG B04）的相关规定。

## 管护机制

7.1应按照JTG H10、JTG H11、JTG H12、JTG/T 5190等规范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日常巡查和养护，及时修补各种破损。

7.2科学、高效的公路养护管理应贯穿美丽公路创建全过程，确保美丽公路的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7.3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养护体制机制，落实机构、人员、经费。

7.4 应落实路长制，明确管养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将养护、监管、路域环境监督责任落实到位。

7.5应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，定期开展养护培训，针对性制定养护手册，进行分类指导，提高美丽公路的养护水平。

7.5应制定相应的扬尘防治方案，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设置清扫保洁路段责任人告示牌。

7.6应采取有效措施，禁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。

7.7应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，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，控制、减轻和消除公路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，及时恢复公路交通正常运行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。

7.8应定期对美丽公路检查和跟踪评估，及时了解、指导、跟进美丽公路创建工作，保证公路长效运行。

## 产业带动及乡土文化

### 产业带动

8.1.1应以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沿线产业发展为宗旨，发挥旅游路、资源路、产业路等功能，实现“美丽公路+”融合发展，支持路衍经济多维度发展。

8.1.2应促进美丽公路与产业、园区、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，运营收益用于美丽公路养护。

8.1.3应根据需要和条件，建设集客运、货运、邮政、快递、电商等多种服务功能于 一体的客运综合服务站，实现“资源共享、多站合一、功能集约、便利高效”。

8.1.4 应将物流站点和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到美丽公路的设计建设过程，统筹考虑县、乡、村三级物流网点布设，做好规划布局、预留场站、预备设施。

8.1.5 应针对特产产业、资源产业力配套售卖点、物流中转站等；

8.1.6 应与旅游产业融合，将美丽公路与旅游景区、田园综合体、特色小镇、等产业项目组合开发。

8.1.7宜完善美丽公路慢行交通体系，在美丽公路路侧设置驿站、自驾车房车基地、环境基础设施等，提供停车、休憩、观景等服务功能。

### 乡土文化

8.2.1路域文化建设应以“一路一主题、一路一特色、一村一景观”为理念，打造体现地域特色的美丽农村路。

8.2.2应充分利用沿线管理及服务设施、文化广场、景观节点等，通过设置画廊等方式，讲述当地人文历史、展示自然景观和旅游资源以及宣传国家法规、政策、公路文化等。

8.2.3在美丽公路沿线可适当布设一些小品景观，将美丽公路与地域文化、党建、管养等内容结合，形成独有的公路文化品牌。

8.2.4 美丽公路建设应注重沿线历史遗迹、文化遗址、古建筑等资源保护，充分利用公路沿线空地，打造景观亮点，宣传公路行业文化和地域文化。

8.2.3 宜适度开发观景台、古道、文化遗址、历史城镇等地域人文资源，推动沿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，弘扬地域文化传承。

8.2.4 应充分利用沿线管理及服务站点，通过展示区、展览馆、博物馆等形式，弘扬公路文化，普及公路基本知识、法律法规。

8.2.5 美丽公路构造物、附属设施及公路沿线、场站中的标志标牌等设施，可采用当地历史文化、民风民俗符号加以设计。

附录A

（规范性附录）

美丽公路评分表

| 评定项目 | | | 评定标准 | 分值 | 评定细则 | 评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
| 基础设施（道路主体50分） | 路线（2分） | - | 线形连续均衡，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| 2 | 技术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0分 |  |
| 路基（8分） | 边坡防护 | 边坡防护无冲刷、坍塌、亏坡等病害，防护工程符合标准要求 | 2 | 存在应设未设的或病害的，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防排水系统 | 防排水系统完善通畅，无淤塞。并与自然沟渠农田排灌设施相协调，尺寸等符合标准要求 | 2 | 存在未设置的，每端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路肩 | 路肩规范整洁，无垃圾、无撒落物，宽度符合标准要求 | 2 | 路肩宽度不符合标准的得0分。存在垃圾、杂物等现象的，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路田分界 | 路田分界清晰，采取边沟、整齐坡脚、绿化等形式将公路与沿线田地有效隔离 | 2 | 存在未隔离现象的，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路面（6分） | 使用性能 | 使用性能优良，行车舒适无病害，路面技术状况指数（PQI）达到按照JTG 5210评定的优、良等级 | 2 | 优得2分，良得1分 |  |
| 整洁度 | 路面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无撒落物 | 2 | 存在问题的，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路桥衔接 | 路桥（涵）衔接平顺，无明显桥头跳车，行车舒适 | 2 | 存在问题的，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桥涵（6分） | 技术状况 | 桥涵结构安全可靠，技术状况达到按照JTG/T H21、JTG H12、JTG H11评定的一类（好）、二类（较好） |  | 存在二类（较好）的每座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整洁度 | 桥涵整洁，桥面无撒落物，桥下及涵洞洞口、洞内无淤塞现象 |  | 存在问题的，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设施设备 | 桥涵做到设施完备、工作正常，符合标准要求 |  | 存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，得0分 |  |
| 安全设施（20分） | 交通标志 | 交通标志设置合理、齐全、规范、符合标准要求 | 4 | 存在应段未设的或设置不标准、存在破损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交通标线 | 交通标线完整齐全，标线划设颜色、宽度、间距等符合标准要求 | 4 | 标线未施划，扣4分：施划不标准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护栏 | 护栏设置完善、完整，临崖、临水、高路堤等危险路段设置齐全护栏，桥涵设置齐全护栏或栏杆，设施设置符合标准要求 | 5 | 护栏或存在破损的、每处扣3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视线诱导设施 | 视线诱导设施规范清晰。沿线连线设置轮廓标，小半径弯道外侧设置线形诱导标，平面交叉小路口两侧设置道口标注，存在一定危险因素的路段设置示警桩或示警墩，设施设置符合标准要求 | 4 | 存在应设未设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其他设施 |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信号灯、减速带、凸面镜等规范设置，小半径弯道外侧设凸面镜，交叉口设减速带，较大交通量交叉口设信号灯，设施设置符合标准要求 | 3 | 存在应设未设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平面交叉（8分） | 视距 | 视距通透，通视三角区内不得存在任何有障碍通视的物体 | 2 | 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分 |  |
| 交通渠化 | 平面交叉范围应进行加辅转角、渠化，符合标准要求 | 2 | 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分 |  |
| 衔接 | 平面交叉处两侧引道为等外公路时，应设置不小于10m的缓坡段 | 2 | 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分 |  |
| 被交道路 | 被交道路距交叉口硬化路面长度不少于20m | 2 | 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分 |  |
| 基础设施（其他设施6分） | 服务设施 | - | 设置理念结合乡村振兴、旅游、客运和物流等实际需求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步实施 | 2 | 设置一处加1分 |  |
| 设置原则符合“政府主导、行业推进、多方联动，因地制宜、分类实施、灵活运作” | 2 | 设置一处加1分 |  |
| 充分利用沿线现有的公路站场(含养护站、超限运输检测站、管理站等)、加油站、旅游集散中心、客车停靠站、公路沿线边角地等进行建设和功能拓展 | 2 | 设置一处加1分 |  |
| 环境景观（50分） | 景观绿化（30分） | 沿线绿化 | 道路沿线行道树己成行或基本成行，规格协调致，行株距布局合理，修剪补植及时，无枯树、干枯植物，无缺失 | 4 | 存在问题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沿线美化 | 行道树采用观赏植物、常绿树种或者采取高低乔木组合、乔灌结合、乔木和 草皮结合，做到树木品种、花草组合有序，保持四季常青、两季或三季有花，绿化效果好、美化品质高 | 8 | 效果好、品质高的加8分，一般的加4分，效果差的不加分 |  |
| 景观节点 | 充分利用路侧可用土地，村镇进出口、沿线空闲地块、公路驿站等设置景观石或营造微地形景观 | 6 | 每设置1处加2分，满分6分 |  |
| 路肩处理 | 路肩采用花草绿化或铺设透水砖等 | 3 | 存在缺陷的，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边坡处理 | 边坡采用花草、灌木等植物防护，并与周围环境景观协调一致 | 3 | 存在缺陷的，每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视域景观 | 绿化廊道形成规模 | 6 | 形成规模的加6分，未形成规模的加3分 |  |
| 路域环境（15分） | 交通管理 | 路域环境应做到:公路两侧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无非法广告:无违章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: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: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:无违法非公路标志;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: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;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。 | 5 | 存在问题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路宅分家 | 采用绿化带、花池、栅栏、护栏等措施 | 5 | 存在问题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村镇路段 | 房屋外立面保持美观、整洁，绿化带苗木修剪整齐划一 | 5 | 存在问题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绿色环保（15分） | 绿色理念 | 建设符合地方特点，因地制宜，平衡公路建设与沿线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| 5 | 存在问题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生态修复 | 对基本农田、水利设施、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优先提出保护方案，落实保护措施 | 5 | 存在问题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资源循环 | 充分整合旧路资源，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，采用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 | 5 | 存在问题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管理养护（20分） | 日常管养（4分） | - | 日常巡查和养护，及时修补各种破损，按照JTG H10、JTG H11、JTG H12、JTG/T 5190等规范的有关规定 | 4 | 管养人员设置不合理，扣2分；档案不齐全，扣2分 |  |
| 路长制（4分） | 明确管养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将养护、监管、路域环境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| 4 | 实行路长制，且有告示牌的加4分；无告示牌的，加2分 |  |
| 管理培训（2分） | 分类管理，定期开展养护培训，针对性制定养护手册，分类指导 | 2 | 实行相应管理培训制度的加2分 |  |
| 扬尘防治（5分） | 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设置清扫保洁路段责任人告示牌 | 5 | 每存在一处扬尘现象的，扣3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超限超载治理（5分） | 采取有效措施，禁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 | 5 | 限行设施设置不规范的，扣3分；存在超限超载现象的，扣5分 |  |
| 产业带动（12分） | 美丽公路+产业 | - | 沿线形成形成公路串接产业链 | 3 | “农村公路+”结合良好的加3分 |  |
| 美丽公路+物流 | 统筹考虑县、乡、村三级物流网点布设，因需设置集客运、货运、邮政、快递、电商等多种服务功能于 一体的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 | 3 | “农村公路+”结合良好的加3分 |  |
| 美丽公路+旅游 | 有效助推当地旅游产业项目组合开发 | 3 | “农村公路+”结合良好的加3分 |  |
| 美丽公路+体育 | 完善美丽公路慢行交通体系，因需在美丽公路路侧设置驿站、自驾车房车基地、环境基础设施等 | 3 | “农村公路+”结合良好的加3分 |  |
| 乡土文化（12分） | 路域文化宣传 | - | 沿线人文历史、自然景观和旅游资源展示氛围浓厚 | 4 | 沿线村镇未设置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政策法规宣传 | 沿线有设置国家法规、政策等宣传 | 4 | 沿线村镇未设置的，每处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 |
| 地域文化宣传 | 充分利用沿线公路养护单位、服务管理站点、休息区、停靠站构造物、信息法布施设施、公路标志标牌等宣传公路形象、弘扬公路行业文化 | 4 | 设置有农路文化宣传的，每处加2分，满分4分 |  |